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2016年1月6日，财新网发表了标题为《青山纸业定增纠纷》的文章。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上述报道称：

1、华夏兴邦（深圳）基金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兴邦”）、华夏绿色（深圳）基金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绿色”）因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向青山纸业提起诉讼，法院已经予以受理，原定于2015年12月29日的开庭时间推迟到2016年1月27日。

2、2015年11月27日青山纸业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，将华夏兴邦和华夏绿色两名有限合伙认购对象从定增名单中剔除，实际认购人变为7名，认购金额仍为21亿元，并将认购金额重新进行了分配，有悖于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精神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1、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

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》，公告称，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5]鼓民初字第8095号、[2015]鼓民初字第8096号），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于2016年1月4日分别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分别裁定准许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撤回起诉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鉴于华夏兴邦与华夏绿色已分别撤诉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构成影响。

2、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

2015年2月12日，公司公告了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在该预案中，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9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为320,000万元。认购对象为9名，其中，福建轻纺控股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福建能源集团认购金额为50,000万元；华夏兴邦认购金额为90,000万元；华夏绿色认购金额为20,000万元；中信建投基金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方怀月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沈利红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崔中兴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刘首轼认购金额为10,000万元。

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公告了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（修订稿），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2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为不超过210,000万元（含210,000万元），全体发行对象同比例调减认购股票数量。

2015年11月2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（二次修订稿），将认购对象由9名调整至7名，不再将原发行对象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纳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范围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仍为不超过72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为不超过210,000万元（含210,000万元）。其中，福建轻纺控股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福建能源集团认购金额为50,000万元；中信建投基金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方怀月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沈利红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崔中兴认购金额为30,000万元；刘首轼认购金额为10,000万元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与首次公告的预案相比，现有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均未发生变化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，亦不存在有悖于证监会指导精神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